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EC35-01

修正案号: 39-9357

一. 标题: 旋翼飞行控制-周期变距杆-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Airbus Helicopters Deutschland GmbH (AHD) (原 Eurocopter Deutschland GmbH (ECD)、Eurocopter Espana S.A.) 所有序号为 2001 至 2024 (除 2006、2008、2013、2017、2019、2020 和 2022)、及装有自动驾驶仪的所有序号至 1263(含), 和 1265 的 EC135 P1、EC135 P2、EC135 P2+、EC135 P3、EC135 T1、EC135 T2、EC135 T2+、EC135 T3、EC635 P2+、EC635 P3、EC635 T1、EC635 T2+、EC635 T3 型直升机及其所有衍生型。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8-0063 (2018 年 3 月 22 日颁发)
2. AH ASB EC135-67A-032 初版 (2018 年 2 月 7 日发布)
3. AH ASB EC135H-67A-003 初版 (2018 年 2 月 7 日发布), R1 版 (2018 年 2 月 16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和“3”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根据飞行控制系统重新评估的结果，确定在飞行中自动驾驶仪接通并且飞行员放手操纵时，会出现主旋翼配平作动筒非指令性断开的状况，可能导致高横滚和俯仰率，这将需要飞行员在低于现行适航标准所要求的反应时间内介入操作。

若不纠正此状况，可能导致直升机失控。

为纠正此潜在的不安全状况，Airbus Helicopters (AH) 发布了紧急服务通告 (ASB) EC135-67A-032 和 ASB EC135H-67A-003 (以下统称为“适用的 ASB”)，为周期变距杆安装重量补偿提供说明。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直升机执行改装。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063 (2018 年 3 月 22 日颁发) 中 “Required Action (s) and Compliance Time (s)” 章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8 年 04 月 05 日

六. 颁发日期：2018 年 03 月 27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